

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拟定于 2014 年 1 月 8 日进行第二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本公司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后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截至 2013 年年度分红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位净值为 1.4093 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 167,996,065.61 元，单位可分配收益 0.401 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 10 个单位计划份额分红金额为 0.2 元。

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本公司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14 年 1 月 8 日。
- 2、红利发放日：2014 年 1 月 9 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 1、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红利款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7个工作日内到账。
-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金额将除权后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并计入该投资者账户。
-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四、业绩报酬计提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约定，当本集合计划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可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秉承与投资者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经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本次分红业绩报酬计提不超过分红金额的20%，即每10份份额0.04元。当投资人退出、收益分配或集合计划终止时，再根据集合计划的约定计提相应业绩报酬。

1、若按照权益登记日的年化收益率和持有天数计算的每10份份额业绩报酬低于0.04元，则按照计算结果计提分红业绩报酬；

2、若按照权益登记日的年化收益率和持有天数计算的每10份份额业绩报酬高于0.04元，本次分红业绩报酬实际计提为每10份份额0.04元。超出0.04元部分将累计到下次分红，以届时的年化收益率和持有天数重新计算后，计提业绩报酬。或在投资人退出时，以届时的年化收益率和持有天数，计提全部剩余的业绩报酬。未实际提取的业绩报酬和投资人共担业绩下行风险。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